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为张连春女士、汪军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国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监事会主席许国汉先生、监事张连春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汪军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监事会主席许国汉先生、监事张连春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汪军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